#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我校学位授予和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审议、评议和提供咨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3至25人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学校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领导担任。另设副主席1至2人，委员若干人，主要从各二级学院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或科研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行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委员在任期内根据学校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应作适时调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管理办公室。学位管理办公室为学位管理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具体工作。学位管理办公室设主任1人，秘书1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至15人组成，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组成原则上应从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相关学科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成员在任期内根据学校学科调整和人事变动，应作适时调整。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12月（春季毕业生）举行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全体会议。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制（修）订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听取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情况汇报，对其提出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人数和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未尽事宜；

（五）对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六）对新增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规划、建设与校内评估；

（七）审核评定优秀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学科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二）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三）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完成其委托与布置的其他工作；

（四）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就学位问题做出决定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其职责由副主席接替。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6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首次修订，2017年2月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